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

核查意见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 赵茂成 鲁珊 张连根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